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

90.02.01 核可

- 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學習領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以達到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二、實施原則：活動內容設計須具趣味性、感性及知性。
學生得自由參加，並經家長書面同意。
活動設計應師生共同參與，活動方式力求靈活變化。
活動之實施應注意學生安全。
應善用社會資源，並與志工制度及社團活動相結合。
- 三、實施內容：學校應參酌場所、設備及師資等條件，以學生志願或專長為依據，辦理下列假期學習活動：
課業輔導：以基本學科之實用知能、概念為主，加強其基本能力之學習。
技能課程：以生活技能、職業試探與操作實習為主。
體能活動：以體能訓練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為主。
輔導課程：提供與認識自己，了解工作世界、未來社會等有關之課程與活動為主。
生活教育：提供與生活、價值觀及法律知識等有關之課程與活動為主。
- 四、實施方法：舉辦活動期間：
 1. 暑假以三至六週為原則。
 2. 寒假以一至二週為原則。活動時間儘量安排在上半實施，其中課業輔導所佔時間以不超過百分之六十為原則。

$$\text{收費標準} = \text{鐘點費} \times \text{每週節數} \times \text{週數} \div 0.7 \div \text{班級人數}$$

各校對於參加學生，收費應本收支平衡為原則，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：
低收入戶或家庭生計困難之學生應准其免繳納費用。

中途參加活動之學生按比例收費。

收費應正式給據，並應納入學校帳戶處理專款專用。

所收費用之開支包括指導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。惟以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，並比照代課鐘點費標準支給為原則。

行政費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、業務費、旅運費、水電費及充實教學設備費。

如參加人數較少，收費不敷支出時，得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提高收費標準。
教師除有特殊原因不能擔任輔導工作外，均應負輔導之責。

各校得利用具專長人士或家長，協助學校辦理假期學習活動，並鼓勵學校採校際合作方式，充分利用師資

設備，以交換或共同使用，互通有無，提高學習活動效果。

各校辦理假期學習活動可跨年級實施。

五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